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人社监罚决字〔2026〕第60号

当事人：盘龙区南北巷餐饮连锁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03MACRGQ3W2A

法定代表人：陈觉华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茨坝街道办事处龙泉路672号新区1栋1单元1层

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李红星（身份证号码：532[redacted]516）办理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养老保险登记。为此，我局于2026年9月4日向你单位下达了《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盘人社监改决字〔2026〕第60号）责令你单位于3日内，办理李红星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的养老保险登记，但你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昆明市盘龙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裁决书》（（2026）盘劳人仲字第183号）复印件一份；2、《微信支付转账电子凭证》复印件五份；3、《支付宝电子凭证》复印件一份；4、《缴纳社会保险催告书》复印件一份；5、《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盘人社监改决字〔2026〕第60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6、《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

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盘人社监罚告字〔2026〕第60号）及送达回执一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应缴养老保险费数额2倍罚款，共计罚款人民币捌仟贰佰贰拾玖元陆角（¥8229.60元）。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按要求缴入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指定的国库或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盘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0月29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人社部门留存。